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市福州路666号金陵海欣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杰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2013年年度报告提出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预案》。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范杰先生因被推荐为本公司董事人选，股东方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推荐金剑铭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金剑铭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金剑铭先生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在新监事就任前，范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金剑铭先生简历

金剑铭，男，195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上海市手工业局纪委副科长，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纪委纪律检查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市第二轻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审计室主任、副总审计师、总审计师，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兼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

截至目前，金剑铭先生未持有海欣股份A股及B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